



嬰孩奉獻禮的淵源：

嬰孩奉獻禮源於舊約時代以色列人。當時按摩西律法，在婦人分娩滿了潔淨的日子(約 33-66 天；參利未記 12 章 1-5 節)之後，便要帶著嬰孩到會幕(後來的聖殿)的祭司那裡奉獻歸主(路加福音 2 章 22-24 節)，家庭經濟好的獻一隻羊羔為祭，力量不夠的可獻與兩隻斑鳩或雛鴿(利未記 12 章 6-8 節)。當時的聖徒把兒女視為主所賜的產業，所以便在兒女出生後，以感恩的心到主面前奉獻祭牲，象徵把兒女獻奉給主，讓祭司為那嬰孩祝福。到新約時代，約瑟與馬利亞也是這樣按著律法規定，要把耶穌奉獻給主。雖然後來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成就救恩後，律法的規條已不再適用，然而由於孩童奉獻的意義十分重大，歷代教會都保留這美好做法。

「嬰孩奉獻禮」不是甚麼？

1. 不是基督教的聖禮之一；只有洗禮和主餐禮是神要求新約信徒行的禮儀。
2. 不是神對嬰孩有特別的恩典，甚至使嬰孩得救。

「嬰孩奉獻禮」是甚麼？

1. 公開承認所有生命都是從神而來，由神所賜與。
2. 基督徒的父母在神面前奉獻自己，用聖經的方法來教養兒女 (申命記 6 章 6-7 節,箴言 22 章 6 節,以弗所書 6 章 4 節,提摩太後書 3 章 15 節)。
3. 讓會眾有機會確定這父母的決定，以後全力支持他們。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大家庭嘛！

「嬰孩奉獻禮」的意義：

嬰孩奉獻禮最重要的意義是父母立志將孩子帶到神面前，日後按聖經的教訓養育和教導孩子，使他／她成為蒙神喜愛的人。雖然參與的小孩不太明白內裡儀式，但重點是父母願意對神感恩，希望小孩早日歸在主名下，可以承受神的保護及看顧；更願讓孩子日後長大，能終身來服事神，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
什麼家庭可以參與「嬰孩奉獻禮」？

只要符合以下資格，便可以報名參與「嬰孩奉獻禮」：

1. 父母是已受浸的信徒；
2. 父母其中至少一方為華恩堂會友；和
3. 矢志以基督教信仰教養孩童的父母。